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6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7月14日提交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5位监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监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赞成票数占监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19-063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召开的股东大会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已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8月7日(星期三)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8月6日-2019年8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7月31日。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本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2019年8月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本通知附件1)。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长沙市芙蓉区合平路638号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楼董事会办公室

(2)邮编:410125

(3)电话:0731-82183880

(4)传真:0731-82183880

(5)联系人:罗明燕、刘纤纤

3、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权限:代表本单位/本人参加股东大会并对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委托期限: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章):

委托日期: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98

2、投票简称:隆平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8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8月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8月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任天飞
庞守林
吴新民
唐 红
陈 超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6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和表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次会议的通知和表决票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19年7月14日提交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截至2019年7月22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共计收到15位董事的有效表决票,现根据董事表决意见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避免无效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公司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9,267.71万元及理财收入和利息合计34,585.3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独立董事在会议召开时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100%。

二、备查文件

(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 (临时) 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证券代码:000998 公告编号:2019-062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平高科")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19,267.71万元及理财收入和利息合计34,585.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现将该事项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59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非公开方式,本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009.4674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83元,共计募集资金307,692.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1,75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05,942.00万元, 已由主承销商于2016年1月8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600.51万元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05,341.4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3号)。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产业投资回报,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及公司投资进展等因素,分别于2017年11月10日、2017年11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70,041.49万元变更为18,520.23万元,变更的募集资金51,521.26万元用于收购三瑞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2,199,856股股份(占股比例为49.4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三瑞农科股份收购项目");将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总额由50,000.00万元变更为12,209.00万元,变更的募集资金37,791.00万元用于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为"河北巡天股权收购项目")。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282,894.98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668.60万元。2019年1-6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3,178.81万元,2019年1-6月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649.08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86,073.79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5,317.6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1.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	是	70,041.49	18,520.23		3,390.38	18.31%
2.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是	50,000.00	12,209.00	52.25	8,172.11	66.94%
3.研发投入	否	75,300.00	75,300.00	2,726.56	75,199.04	99.87%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43,400.00	43,400.00		43,400.00	100.00%
5.偿还银行贷款	否	66,600.00	66,600.00		66,600.00	100.00%
6.三瑞农科股份收购项目	是		51,521.26		51,521.26	100.00%
7.河北巡天股权收购项目	是		37,791.00	400.00	37,791.00	10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05,341.49	305,341.49	3,178.81	286,073.79	93.69%

2、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19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原募集项目资金19,267.71万元,募集资金总余额为人民币34,585.39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全部为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中国农业银行长沙县支行	18030901040066667	21,861.23	
中信银行长沙晚报大厦支行	8111601012100065096	8,056.17	
中国建设银行长沙长岛路支行	43050176423600000022	4,653.0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三湘支行	66030154700007178	5.21	
中国民生银行长沙湘府路支行	610998688	9.69	
合 计		34,585.39	

三、本次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原因

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着节约、合理及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因此募集资金的使用出现剩余情况,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计划投资情况及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剩余及拟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的原因
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为18,520.23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投入募集资3,390.38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5,129.85万元。	"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 项目是公司为进行种业全球化布局而进行的战略性安排,通过在东南亚、美洲及非洲等目标国家建立运营中心和国际化研发平台,并进行市场推广和营销体系建设,以提升公司国际竞争力。近年来,公司国际化战略稳步推进,并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在印度、菲律宾等地的国际化体系建设。 目前国际种业行业呈加速整合态势,种业行业迎来新的机遇和挑战;一方面,随着国际种业行业集中度的快速提升, 客观上对公司国际化战略的推进速度提出更高要求,由于目建种子国际化体系的周期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前期投入产出比较低、收购或熟种业资产的优势明显;另一方面,国际种业巨头整合过程中,因政府部门监管要求剥离部分种业资产,使公司获得了优质的并购标的。因此,根据国际种业发展环境的变化,公司采用目建和收购并行的方式实施国际化战略,相应调减了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农作物种子产业国际化体系建设"项目的规模。 同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加强了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从而最大限度的节约了募集资金。
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为12,209.0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投入募集资金8,172.11万元,剩余募集资金4,036.89万元。	"基于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升级建设" 项目是公司为更好的服务于种植大户和农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组织而推出的专业化服务信息系统, 能有效提升公司服务水平,促进公司种子的销售,并通过将上述服务信息化,将相应的小型种子、农资、农机服务等提供商纳入统一平台,引入信贷的金融服务。经过公司一段时间的探索,由于农业信息化行业整体的发展进度慢于预期,农业供应链金融的风险和交易成本仍然较高,快速、充分嫁接信贷金融服务的探索周期超过预期。公司经慎重考虑, 采用尝试与大型金融机构、农资或农机公司合作的方式开展金融服务。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已初步完成土地流转、规模化经营的农业产销信息系统的搭建,结合公司业务推进情况,目前情况已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短期内暂不开展后续建设。 同时,在设备采购及系统开发等环节中严格执行费用控制,有效的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研发投入	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额为75,300.00万元,公司实际使用投入募集资金75,199.04万元,剩余募集资金100.96万元。	公司本着务实、高效、合理、节约的原则,在保证研发顺利开展的前提下,严格执行预算管理,费用控制,合理降低研发费用,相应地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除上述原因外,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由此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和利息收入。

基于上述原因,为避免无效投入,降低投资风险,同时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经济效益, 公司拟调整上述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至已投资金额,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585.39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拟将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后的剩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34,585.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偿还银行贷款等,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五、公司承诺

1、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1年;

3、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在此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4、公司将按照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34,585.39万元(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着眼于公司整体发展布局而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隆平高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及时、有效补充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更好地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 保荐机构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隆平高科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19-060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22日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泰义汽车"或"目标公司")签订了《公司与施丽珠、刘凤齐、吴嘉苑关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公司拟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以人民币100万元认购顺泰义汽车新增的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顺泰义汽车9.09%的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长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2、住 所:河北省保定市涞水县经济开发区南区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法定代表人:施丽珠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9年4月9日

7、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配件、电子产品、农机配件、橡胶零件及塑料零件(医疗卫生塑料制品除外)、铁路机车车辆配件、机动车制动系统制造、销售;铸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8、财务状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0.00
净资产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0.00

注:顺泰义汽车设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业务。

三、出资方式

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投资后顺泰义汽车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施丽珠	700.00	63.63%
刘凤齐	150.00	13.64%
吴嘉苑	150.00	13.6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9.09%
合计	1,100.00	100.00%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合作的主要产品

汽车制动器总成及系统、转向系统、驱动系统、电动汽车充电系统及零配件。

2、本次合作方式

公司本次以增资扩股的方式,以货币资金100万元认购顺泰义汽车新增的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顺泰义汽车9.09%的股权。

3、公司退出机制

协议各方约定:若顺泰义汽车未完成以下一项或几项阶段性目标,则公司可选择无条件退出目标公司,退出方式采用股权转让的方式,转让给其他三方股东,股权受让方可以是其他三方股东或其中的任一方股东。

(1) 2020年度目标公司销售公司产品实现的经审计后的销售收入(不含税)未达到10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度目标公司实现的经审计后的净利润未达到500万元人民币。

因上述(1)、(2)条款涉及的审计机构由公司选择确定;采取股权转让方式退出时,未实缴部分的股权,公司不得要求任何收益或补偿。

4、组织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顺泰义汽车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不设监事会,设2名监事成员,其中公司推荐1名,顺泰义汽车推荐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1名,财务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推荐,由股东会聘任或解聘。

5、非竞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协议各方同意目标公司及其股东在目标市场区域内:

不设立与公司产品形成竞争关系的独资、合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不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类似产品的市场销售活动,客户指定的外资品牌除外。

6、协议生效

增资协议经各方有权批准机构审议审批后, 自协议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六、投资的目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投资的目的

本次与顺泰义汽车的业务合作,主要为拓展汽车区域市场业务,增加新客户,同时拓展其他市场。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3、存在的风险

该项目未来发展受市场、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能否达到预期前景尚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施丽珠、刘凤齐、吴嘉苑关于河北顺泰义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之增资协》。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3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9年7月22日14:00

2、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由卢国纲副董事长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37人,代表股份162,071,8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9.8546%。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人,代表股份1,131,8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68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36人, 代表股份160,940,081股, 占公司总股份的9.785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和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88,0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94%;反对1,783,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288,0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8994%;反对1,783,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006%;弃权0股。

议案2.00 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53,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3%;反对1,518,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7%;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60,553,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633%;反对1,518,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367%;弃权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圣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谢国华、殷允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海南圣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ST海马 公告编号:2019-54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优化和盘活存量资产, 公司董事会十届七次和十届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出售部分闲置房产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招标和/或委托中介机构按照市场价格在二手房交易市场挂出等方式公开出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宣桥镇南六公路399弄40号、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2-1号海马花园、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创业新村及金盘工业区金盘大道旁的部分闲置房产。最终处置价格以成交价为准。

上述房产出售事宜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5月16日及5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上述房产已有15套办理了过户手续。其中: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区宣桥镇南六公路399弄40号房产1套,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牛路2-1号海马花园房产2套,海口市金盘工业开发区创业新村房产12套。交易金额共计795万元。

公司尚有部分闲置房产未售出,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交易进展情况,每两个月对交易进展情况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33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佛塑科技")收到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1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百川")、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市华工百川橡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次诉讼")作出一审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正式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华工百川偿还欠付委托贷款本金6,580万元及相应利息,以及公司对华工百川持有的54项专利及其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股权享有折价或者拍卖、变卖价款优先受偿权。

上述诉讼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年3月14日,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本次诉讼进行公开审理,并于近日出具(2018)粤01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华工百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塑科技返还借款本金6,580万元;

(二)被告华工百川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佛塑科技支付利息(截至2016年9月29日的利息为3,476,540.53元,从2016年9月30日起利息以6,580万元为本金按年利率8.217%计至款项清偿之日止);

(三)当被告华工百川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佛塑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华工百川、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名下的专利权中的财产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专利权质押登记号:2015990000641、2015990000604、2015990000603、2015990000605);

(四)当被告华工百川不履行上述第一、二项判决确定的义务时,原告佛塑科技有权以拍卖、变卖被告华工百川持有的被告桂林华工百川公司100%的股权、被告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100%的股权、被告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100%的股权,以及被告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持有的广州百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388,182.7元,由被告华工百川、柳州华工百川新材料公司、桂林华工百川公司、柳州华工百川橡塑公司共同负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2019年6月28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与华工百川的另一合